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[2020]4540号

关于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后

重新申请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1. 原则同意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后重新申请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2.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东大街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2台。

三、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。

四、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每年应在1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。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。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五、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负责。

 2020年6月1日